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監票。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本公司股份	572,046,509 (99.9988%)	6,704 (0.0012%)	572,053,213
鑑於逾50%的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71,946,509 (99.9988%)	6,704 (0.0012%)	571,953,213
鑑於逾50%的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4,349,830股。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規定，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第一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23,353,440股股份，必須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10,996,390股股份。

此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的第二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34,349,830股。

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